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2〕17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7月26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77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护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航空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救援民用航空器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际航空公约有关规定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

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科学处置、分工协作、高效应对。

1.5 事故分级

参照《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按照伤亡人数、经济损失、航空器损坏情况、社会影响等，将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进行分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飞行事故，详见附件5。

2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体系

在较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机构。

2.1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主任、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

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外事办、市委网信办、市气象局、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运城海关、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运城银保监分局、民航山西监管局、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市通联办、中石化运城分公司、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负责事故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定。市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技术支持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3 监测和预警

运城机场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空管部门)负责以运城机场为中心半径 50 公里内的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监测和预警,50 公里外运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航空

器飞行事故由周边空中交通区域调度室向空管部门通报，空管部门在监测到或接到通报后，立即报告运城机场，运城机场视情况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发生或获悉民航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单位要及时、准确、主动逐级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并提供事故航空器相关资料。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运城市人民政府和山西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先期处置

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的航空器飞行事故，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旅客、机组人员和地面受影响人员撤离，疏散到安全区域，及时救助机上及地面受伤人员和幸存人员，对机载的危险品货物及周边地面危险和重要设施，立即采取保护性措施。

在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外发生的航空器飞行事故,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有关救援队伍赶赴指定位置,实施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收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支援。

应急救援工作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保护事故现场,方便应急救援结束后的事故调查工作。

4.3 应急响应

按照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分为三、二、一级响应。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3.1 三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达到三级启动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相关指令,并派遣相关人员赶赴事发地,指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相关单位等组织救援,视情况提供支援。

4.3.2 二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达到二级启动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协调: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事故民用航空器的搜救;

(3) 指挥公安、消防、武警等应急救援力量实施紧急处置行动；

(4) 指挥到达现场的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伤病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防疫工作；

(5) 组织获救人员及受事件影响人民群众的疏散、转移；

(6) 指挥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7) 组织对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

(8) 指定现场联络人及通信方式；

(9) 参加应急救援的指挥人员、事故调查人员要按有关规定穿带具有明显标识的专业防护服装及装备,并严格执行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施救；

(10) 市指挥部做好事故扩大的应急准备。

4.3.3 一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达到一级启动条件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向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协助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当指挥权限转交省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3.4 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 (1)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2) 机上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3) 伤亡人员已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 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5) 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6) 受影响的民用运输机场已恢复正常运行；
- (7) 事故现场及其周边得到有效控制，对重要地面设施、环境保护、公众安全、社会稳定等的影响已降至最小程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指挥部指令，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响应终止。

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后，迅速收集、汇总、核实事故及相关信息并报市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指令发布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措施及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处置通信网络的畅通。健全联络机制，确保民用航空器应急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建立市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通信联系。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信息通信保障，确保现场指挥部与市指挥部办公室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

当事故应急现场区域通信不畅时，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和市无线电管理局协调应急工作的通信联络，保障应急工作指挥通信通畅。

7.2 经费保障

民用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加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装备工作，配备消防、医疗救护、航空器搬移物资及设备，有效应对航空器飞行事故。

7.4 专业救援队伍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用航空部门要加强民用航空器

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按要求组织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同时,为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5 技术保障

民用航空部门、机场管理机构要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工作,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吸收国际先进经验,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航空器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2 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民用航空部门及机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应急救援技术的研讨和交流,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8.3 演练

市指挥部每 3 年组织一次针对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各成员单位间协调配合工作。每次演练必须针对不同类型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救援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航空器:凡能从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从空气对地面的反作用、在大气中获得支撑的机器。

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

机场及其邻近区域:指机场围界以内及距机场每条跑道中心点 8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机场管理机构:指依法组建的或者受委托的负责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

9.2 预案管理

结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修订。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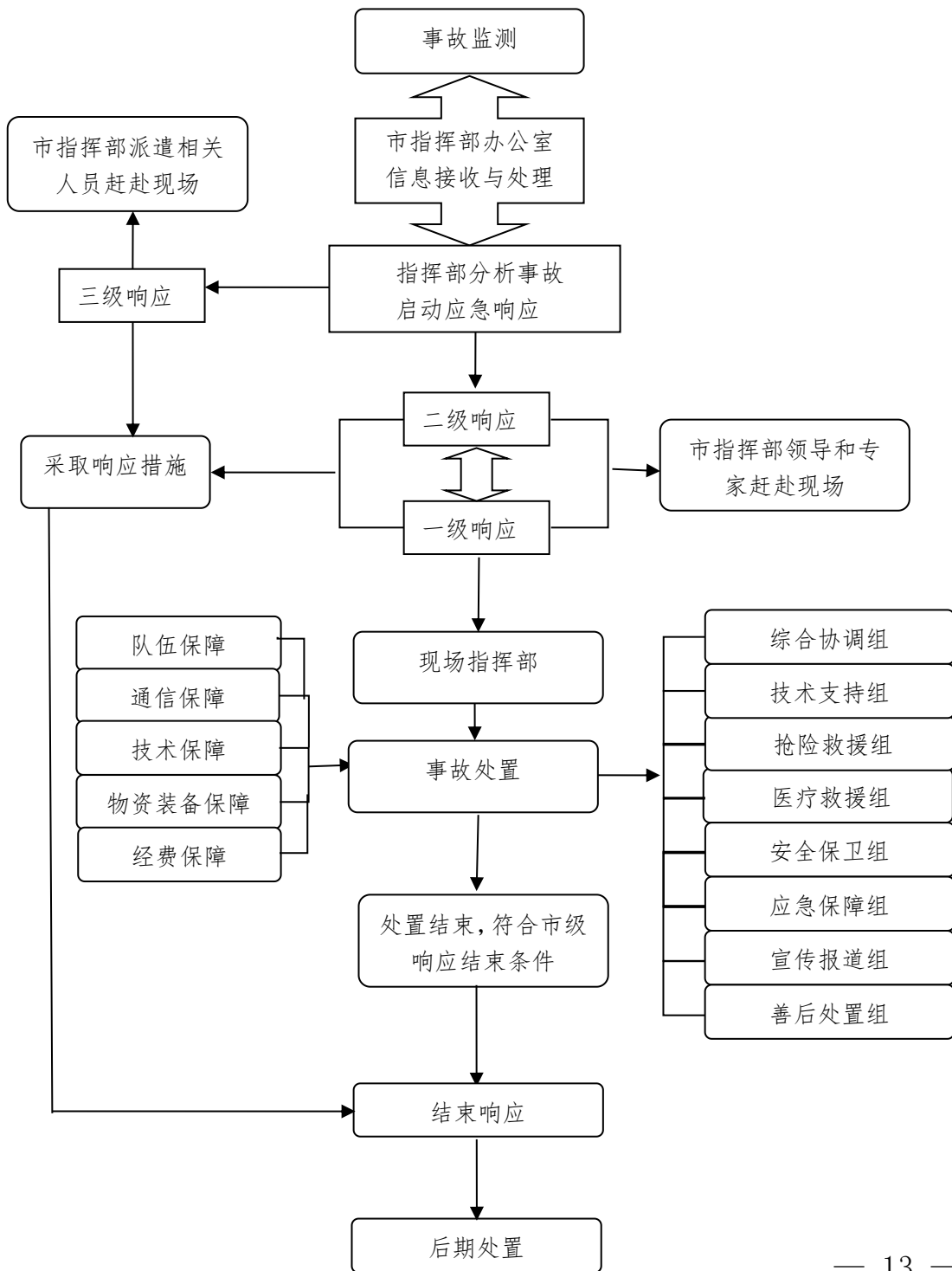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5. 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附件 1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职责：指挥、组织、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对工作；研究提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有关信息。</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及时收集、报告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情况，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有关信息，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协调或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组织有关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组织制订和修订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p>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交通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主任	
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突发应急事件的应急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协调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中属于政府职责的经费，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市交通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协调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协调为抢险救援车辆提供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当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调事故现场临时公路的铺设；参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水上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修订）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向成员单位通报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并传达市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市应急局	负责监督、指导民用机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电力资源保障。
	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驻运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运城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市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呈报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无线电应急通信频率资源，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安全。
	市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基础电信企业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基础电信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
	运城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保险理赔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督促承保的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的查勘和理赔。
	民航山西监管局	监督检查省内民用航空安全工作，协调民航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中的事故现场保护，监督、检查和指导民航企事业单位的应急工作。
	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负责机场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守和应急信息上报工作；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及航空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中石化运城分公司	负责协助提取事故航空器油样备查；协助和指导有关部门在保证事故航空器状态不变的情况下，抽空放净航空器燃油。
	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按照事故实际情况，对在运城区域内发生事故的（地区）航空器及其承运人员进行边防检查。
	运城海关	负责对运城区域内发生事故的（地区）航空器及所载物品、出入境人员及行李进行检验检疫并办理相关手续；运城区域内发生国际或地区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后，负责受理该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的申报，办理通关事宜；受理应急所需设备、装备的通关事宜。
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	负责提供所属事故航空器的资料，包括航班号、机型、航空器国籍登记号、机组组成人员情况、旅客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机上座位号、国籍、性别、行李数量、航空器燃油量、航空器所载危险品及其他货物等情况；所属航空器出入境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时，按要求负责将事故的基本情况报告海关、边检和检疫部门；设立接待机构，接待旅客家属查询；负责通知伤亡人员的亲属；在市指挥部或者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允许下，负责货物、邮件、行李的清点和处理；按照协议负责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负责死亡人员遗物的交接工作及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附件 3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事发地政府、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负责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技术支持组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民航山西监管局、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	参与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为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抢险救援组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市外事办、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市气象局、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运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运城海关、民航山西监管局、中石化运城分公司、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	负责事故民用航空器内伤员抢出、人员运送、失踪人员搜寻；航空器灭火、爆炸物的破拆、航空器内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工作；运城海关，运城边防检查站依法对涉险国际航空器上的人员，旅客行李物品、货物进行口岸监管；航空器承运人（代理人）负责提供国际航班机组和旅客名单，运城边防检查站根据实际检查情况进行核对。
医疗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事发地县级政府	指挥调度现场医疗卫生力量，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医学救援情况。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负责设置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区域的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保护事故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事故现场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破散物品的查找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维护事发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应急保障组	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通联办、国家电网运城分公司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现场急需的物资运输车辆，建立事故现场与省指挥部的通信联络，负责应急救援现场的电力资源保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事发地县级政府、市委网信办、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县级政府	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涉事航空器承运人（或代理人）、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有关单位	负责残损航空器或其他受损设施处理；伤亡人员安置及其家属接待、安抚及信息查询等善后工作；联系承保失事航空器和旅客的保险公司；国际航班失事时，迅速通知海关、边检等部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所致地面受损人员、设施的善后工作。

附件 4

运城市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市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定义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3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0%-35%；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5%-60%； 5.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以下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6. 市指挥部认为须启动时。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35%-60%；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5. 市指挥部认为须启动时。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10 人以上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 4. 市指挥部认为须启动时。
响应措施	见 4.3.1	见 4.3.2	见 4.3.3

注：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5

运城市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重大飞行事故	较大飞行事故	一般飞行事故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分级	1. 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0 人（含）以上者。	1. 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含）。	1. 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在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35%（含）-60%；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含）-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含）。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航空器失踪，机上人员为 3 人以下者； 3. 最大起飞重量 50 吨（含）以上的航空器，其修复费用为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0%（含）-35%； 4.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含）-50 吨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15%（含）-60%。 5. 最大起飞重量 5.7 吨以下的航空器，无法修复或者修复费用达到或者超过事故当时同型或同类可比新航空器价格的 60%（含）。
备注	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相撞的，不论损失架数多少，一律按一次事故计算。事故等级按人员伤亡总数和航空器损坏最严重者确定。人员伤亡应统计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30 日内，由本次事故导致的伤亡，包括事故直接造成的地面人员伤亡。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2年6月28日印发

